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集團

新聞稿

[即時發佈]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公佈 2018 年全年業績

稅前經營溢利逾港幣 10 億 整體維持穩定增長

(香港 – 2019 年 3 月 18 日)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集團」)，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71，今天公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

百萬港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2018 年	2017 年	變幅
收入	3,199	3,186	+0.4%
股東應佔溢利	1,624	1,519	+6.9%
股東應佔基本溢利*	828	764	+8.4%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	1.20	1.27	-5.5%
每股股息 (港仙)			
每股末期股息	37	36	+2.8%
每股中期股息	24	23	+4.3%

* 股東應佔基礎溢利及每股基礎盈利 (基本) 不包括投資物業重新估值變動的除稅後影響及其他非營業及非經常性項目如出售/清算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為港幣31億9,900萬元，較去年上升0.4% (2017年：港幣31億8,600萬元)。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6億2,400萬元 (2017年：港幣15億1,900萬元)，按年上升6.9%。集團財務總監黎浩文表示：「增長源於本年度收租業務和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均表現理想，而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淨亦錄得增加。」

若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淨增加港幣7億8,300萬元及其他非核心淨收益，股東應佔基礎溢利*則按年上升8.4%至約港幣8億2,800萬元 (2017年：港幣7億6,400萬元)。每股基礎盈利 (基本) 為港幣1.20元，按年下跌5.5% (2017年：港幣1.27元)。撇除紅利認股權證計劃在本年度初令發行的股份數量增加的影響，每股基礎盈利 (基本) 實與溢利同步增長。

董事局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7仙 (2017年：港幣36仙)，給予在2019年6月18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連同於2018年10月16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4仙 (2017年：港幣23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61仙 (2017年：港幣59仙)。

2018年上半年香港經濟表現蓬勃，下半年則開始放緩。酒店業務方面，集團根據市場供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集團

求及競爭而繼續採取靈活的營收管理策略，提高營運效益。收租業務方面，不斷優化商場及寫字樓的租戶組合，提升服務質素，使租客及顧客均享有更細緻的服務水平和購物體驗，令集團收租業務的業績取得理想表現。餐飲業務方面，集團因應租金水平及不同品牌的市場變化而調整經營策略。旅遊業務方面，因積極控制經營成本及應對客戶偏好不斷求變的措施得宜，業績令人鼓舞。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

2018年的過夜訪港旅客較2017年同期上升4.9%，而尖沙咀區及甲級酒店的入住率亦較去年同期增加。集團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的收入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均表現理想。年內，管理層採取了靈活的推廣及定價策略，提升酒店的吸引力及競爭力，亦成功改善成本控制和提高營運效率。本年度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錄得收入約港幣7億1,000萬元，較去年上升約7.3%。EBITDA為港幣2億6,500萬元，按年上升約6.9%。集團旗下的The Mira Hong Kong及問月酒店的平均出租率保持在高水平外，可出租房間之平均房價亦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收租業務

收租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租金收入港幣9億1,400萬元，EBITDA為港幣8億700萬元，兩者較去年分別上升6.5%及7.1%，表現穩步上揚。集團於年內繼續優化寫字樓的租戶組合，期內出租率高企，租金亦錄得穩定升幅，融合商場效應，促進整體物業收租業務的穩健發展，增加物業價值。集團致力不懈提升物業資產的整體形象及定位，持續改善環境和提升服務質素，保持商場的獨特個性和時代動感。本年度商場除優化應用程式增強客戶服務和互動外，更成功推出全港首個智能泊車服務「智易泊」以及多項人氣推廣活動，令全年平均人流較去年上升18%，並帶動租戶提升銷售額約4%。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亦於年內增加港幣7億8,300萬元，整體投資物業帳面值達港幣149億元。

餐飲業務

集團的餐飲業務收入錄得約港幣3億1,900萬元，而EBITDA為港幣1,300萬元，按年分別下跌19.2%及44.1%，主要是受管理層決定關閉一些缺乏營運效益的店舖所影響。集團之中式餐飲業務表現保持理想，人均消費及利潤均錄得增長。西式餐飲業務業務持平，管理層會繼續致力提高服務水平，改善出品，初步已見成效，並將採取有效方法繼續改善表現。集團的策略是致力改善營運效率，提高出品質素及服務水平，定期創作新菜式及新主題。另外，集團會繼續尋求新機會，適當落實品牌多元化之策略。

旅遊業務

本年度收入為港幣12億5,600萬元，與去年相若，由於積極控制經營成本及採取應對客戶不斷追求變化偏好的措施得宜，EBITDA大幅增至港幣6,000萬元，較去年增長108%。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集團

營運及其他費用及其他收入

集團繼續着力提升營運效率，年內整體營運成本控制於上年度水平約為港幣2億3,700萬元（2017年：港幣2億2,700萬元）。本年度因人民幣貶值，錄得匯兌淨虧損港幣1,300萬元（2017年：港幣2,700萬元），由於利率溫和上漲，其他收入包括主要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港幣4千920萬元。

集團財務狀況

集團財務政策穩健，備有充裕之資金及信貸額，足以應付可見未來不確定經濟環境，並適時進行符合投資效益要求的業務發展計劃。於2018年12月31日，負債與資本之比率（以綜合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股東權益總額計算）僅為0.1%（2017年12月31日：0.1%）。於2018年12月31日，獲授予之信貸額總數約為港幣13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3億元），其中0.2%（2017年12月31日：0.2%）已動用。於2018年12月31日，綜合淨現金約為港幣47億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4億元），而其中港幣285萬元為抵押貸款（2017年12月31日：港幣300萬元）。

業務展望

環球經濟於2018下半年在中美雙方對貿易談判未有達成全面共識及英國脫歐前景不明朗等影響下，已呈現增長放緩的趨勢。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家誠先生總結道：「展望2019年全球政治經濟環境仍會面臨較多不確定因素，複雜多變，窒礙經濟增長。本人將繼續領導集團管理層悉力以赴，謹慎經營，提升服務質素，提高營運效率；並把握適當投資機遇，致力增加盈利及提升股東回報。」

— 完 —

關於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簡稱「美麗華集團」)創立於1957年，總部設於香港。集團擁有多個特色服務業品牌，旗下業務發展多元化，包括時尚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物業租賃、餐飲及旅遊，遍佈香港及中國。美麗華集團於1970年正式在香港上市（股份代號：71），是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成員。

如有垂詢，請聯絡：

陳詠恩

集團市務及企業傳訊總監

電話：(852) 2315 5513

傳真：(852) 2316 7320

電郵：jess.chan@miramar-group.com